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

——扬州市职业大学警示教育手册

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5月

前 言

兴国必先兴教，强教方能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立足于新时代新征程，着眼于教育强国建设，学校纪委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切实做到心有大我、言为士则、启智润心、勤学笃行、乐教爱生、胸怀天下，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学校纪委将发生在教育系统里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展示，以此作为“警示”。希望各党组织通过以案说纪、以案释纪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格要求自己，以案为鉴、揽镜自照、律己正行，进一步增强“三不腐”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为推进新时代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方面的典型案例	1
第二章	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3
第三章	国有资产违规出租出借、招投标工作中的典型案例	4
第四章	在招生、招聘、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的典型案例	6
第五章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典型案例	9
第六章	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11
第七章	在管理与服务学生工作中的不作为行为及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典型案例	13
第八章	参赌、酒驾，散布封建迷信、淫秽内容，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行为的典型案例	16
第九章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违纪行为的典型案例	19
第十章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的典型案例	22
警 示	25

第一章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方面的典型案例

1.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2.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3.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4.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5.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第二章

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1. 淮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胡少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

胡少锋在 2015 年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未填报本人及配偶持有的股票、金融理财产品 254.48 万元。2017 年 1 月，胡少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安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张杰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张杰未填报其共同生活的儿子认缴某公司 120 万元股权情况，同时利用职务为某公司经营提供便利。2017 年 1 月，张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行政职务。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担任院长期间，先后在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职取酬合计人民币 152.9 万元、港币 120 万元。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还多次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擅自延长出访时间和更改行程路线，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其妻子、女儿往返美国机票费用，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汤谷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

第三章

国有资产违规出租出借、招投标工作中的典型案例

1. 怀化学院体育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谭红违规使用学校体育场地为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

2013年至2018年，谭红利用担任怀化学院体育系（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利用学校场地对外承接体育赛事、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等学校公共资源成立公司承揽业务等方式，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谋取个人利益，其中谭红个人违规获利13.6万元。2019年1月，谭红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某某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某某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某某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3. 某高校房产管理科副科长李某违反工作纪律，监管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李某任某高校房产科副科长，全面负责房产科工作。在此期间，李某对具体管理房产的工作人员（非校编人员，2014年事发后已对其作开除解聘处理）监管不力，导致房产管理台账不健全，校有产权房出租合同管理混乱，部分出租房应收租金未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14年，发现该工作人员私自截留、挪用房租款问题后，李某积极参与追缴工作，共挽回损失63.6372万元。李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违反《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7年12月，李某受到警告处分。

4. 蚌埠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何文擅自变更采购方式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蚌埠医学院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17年1月，该院国资处副处长何文在未履行变更采购方式申报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公开招标”改为“询价采购”方式，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5月，何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四章

在招生、招聘、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的 典型案例

1. 某大学招生办教职工李某某在招生录取工作中态度恶劣问题。

2019年7月正值高考录取关键时期，某大学招生办教职工李某某，在面对学生打电话咨询有关学校录取事宜时，态度恶劣，言语粗鲁，对于学生所提出的有关问题，不能及时给出较为准确的回复。当学生问到关于该校住宿等详细情况时，李某某直截了当地说：“你是来读书还是来度假？你当你自己是什么人？你要是觉得我们住宿条件差，你还是在家里上大学吧！”在考生进行第二次询问时，李某某匆匆敷衍几句，便挂断了电话。当地媒体得知这一情况后，电话联系了李某某，李某某表示：“每天有几百个考生进行电话询问，难道我还要一条一条解释给他们吗？我不得累死在工作岗位上吗？”在学校了解情况后，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李某某调离现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处理。

2. 某高校三位一体招生考试过程中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失职失责。

2018年4月，某高校三位一体招生考试中发生美术类考试中个别考生携带手机入考场的违纪情况，考生将试题以文字或拍照图片的形式发送至考场外的某微信群，该微信群内

的社会培训机构人员将网上百度的参考答题发送至该微信群。经调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和考务相关管理人员在考务组织管理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少数监考老师在监考期间存在看手机等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之规定，2018年6月，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主持工作副处长高某某、教务处副处长朱某某受到警告处分，高某某被取消提任资格。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胡某某（科级）受到记过处分，并被调离工作岗位。另有9人受到警告处分，其余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诫勉、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等处理。

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专职教师吕永梁向相关利益人泄露试题问题。

2019年4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湖南省单招综合测试期间，吕永梁利用监考老师身份便利，私自拆封试卷并拍照发给某相关利益人，因考生未能将手机带入考场而作弊未成功。2019年9月，吕永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4. 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系专职教师（副教授）夏训嘉隐瞒学生考试舞弊行为、篡改考试成绩并向学生索要钱物问题。

2018年6月至9月期间，夏训嘉受某学生请托，为其在考试中舞弊行为进行隐瞒和“运作”，帮助其逃避学校处分，并借为其“消处分”“改成绩”索要钱物。2018年12月，夏训

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原党总支书记黄国军等人违规操作学生“专升本”考试谋取私利问题。

2015年至2019年期间，黄国军接受他人请托，先后伙同招生就业处原副处长张松志、教学督导室原主任兼教务处副处长符燕津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多次违规操作“专升本”考试，并收受他人所送财物。2023年6月，黄国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张松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符燕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三人违纪所得财物予以收缴。

6. 黑龙江大学教师李彦超补考评卷期间违纪问题。

2019年3月25日至29日补考评卷期间，李彦超作为评卷教师，先后收取25名学生钱款，为学生提供补考试卷及标准答案通过补考，共计收费2.5万元。李彦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章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典型案例

1.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8年4-5月份期间，王海滨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4000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2. 广西河池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梁某某违规报差旅费和收受他人礼金等问题。

2020年1月，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梁某某等三人到江西省上饶市、广东省惠州市等地出差后，梁某某在报销差旅费时，将已由合作办学企业支付的住宿和车票等费用再次填报，共计2694元。2020年8月，梁某某违规收受他人给予的礼金6730元，并全部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21年10月，梁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保卫部（处）、人武部综合科原科长蔡晶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后危险驾驶机动车问题。

2015年至2020年，蔡晶在担任无锡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科员、科长期间，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卡。2020年12月，蔡晶饮酒后驾驶私家车回家，被公安

机关当场查获。2021年4月，蔡晶因犯罪情节轻微未被起诉。2021年7月，蔡晶被免去无锡科技职业学院保卫部（处）、人武部综合科科长职务。2021年12月，蔡晶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影响期为两年。

4. 淮北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原院长孙登明违规收受礼金、公款旅游等问题。

2014年至2018年，孙登明在婚丧事宜中违规收受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部分教职工礼金11900元。2017年，孙登明借出差之机公款旅游，并携家属同行。2017年至2018年，孙登明以办公费名义购买、报销白酒9050元用于公务接待。2019年7月，孙登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院长职务。

5. 宁波工程学院原基建处蔡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

2013年至2021年2月，蔡平在担任宁波工程学院基建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所送香烟152条、海鲜礼包6盒、冬虫夏草1盒等礼品，以及现金、加油充值卡等礼金，折合共计13.09万元。2013年7月至2017年，蔡平本人赴海南旅游2次、赴敦煌旅游1次，相关费用4.5万元由徐某支付；组织基建处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1次，相关费用6.3万元由沈某支付。蔡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蔡平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第六章

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1.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违规公务接待问题。

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141.87万元。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学校安排各类无公函接待、同城接待66次，违规报销费用4.18万元；以会议、加班等名义，违规报销误餐费1.61万元。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李思泽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陶昌学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纪委书记杨红英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王建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王建华擅自决定按月为其本人和会计曹立欣发放午餐费和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25540元。其中，王建华领取11700元，曹立欣领取13840元。2019年9月，王建华、曹立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上交。

3. 蚌埠医学院体育艺术部主任陆坤违规发放津补贴问

题。

2013年1月以来，蚌埠医学院体育艺术部依托龙湖体育馆对外承接相关文体商贸活动，活动主办单位缴付体育艺术部76000元，体育艺术部未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形成“小金库”。截至2016年1月16日，体育艺术部合计支出加班劳务费等74557元，结余1443元。体育艺术部主任陆坤对利用“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负有领导责任，鉴于陆坤能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已将违规收费76000元全额退缴学校财务。经蚌埠医学院党委决定，给予陆坤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 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第七章

在管理与服务学生工作中的不作为行为及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典型案例

1. 某高校辅导员张某某在管理与服务学生工作中不作为问题。

某高校张某某作为一名大四年级的辅导员，未按学校要求为毕业生班级召开考研交流大会和就业前景分析会议，也没有及时将学校有关毕业生的安排和相关文件下发到年级群中。有同学进行询问时，张某某说：“开了你们也不听，开也是浪费大家的时间，还不如不开！你们听吗？”而且张某某在学生的学籍、入党、团申请书等文件的管理工作中不负责，造成部分文件丢失，导致该班部分学生毕业推迟。该学校了解到学生反映的相关情况后，认定张某某作为辅导员，没有尽到应具有的管理责任、服务责任和育人责任。在学校对张某某的情况调查结束后，给予其行政警告的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岗位工作。

2. 某高校教师贵某某对课堂上学生发生斗殴冲突不管不顾，充当“看客”问题。

2013年6月，某高校大二年级一班级在《现当代文学》课堂上，两名学生因互相开玩笑而发生语言冲突，并随后发展为肢体冲突，双方大打出手。授课教师贵某某，选择站在三尺讲台上充当“看客”，并未加以制止，一名学生被另一名

学生殴打倒地，贵某某也不管不顾，继续进行自己的教学直至下课。下课后，其他学生拨打了救护电话，然而倒地学生因出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事情发生后，当地教育部门高度重视，贵某某也因此被冠以“贵不管”的称呼。6月27日，参与斗殴的学生、学校及涉事教师贵某某就此事达成了协议。根据这份协议，由参与打斗的学生、授课教师贵某某和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共40.5万元，学校给予贵某某开除的处分。

3.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段丽华期末考试有偿补课问题。

段丽华在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给部分学生补课，收取学生补课费累计8800元。段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4.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班主任李小华违纪案。

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初，李小华作为班主任老师，收受学生家长以资助乘车费、手机流量及话费、节日祝福等名义发送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或电话充值共18600元。李小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秘书刘俊违纪案。

刘俊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秘书，在办理2017年下半年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等工作中，向学生索要现金9100元，价值200元零食一包，收取学生论文打印费及聚餐费用1450元，涉及金额共计10750元。刘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行政记过处分。

6.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湖南某高校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

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7. 哈尔滨华德学院教师杨俊杰私收学生赞助费问题。

杨俊杰在担任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期间，违规向该院三个年级 965 名学生每人收取 10 元学校第七届田径运动会赞助费，共计 9560 元，私自保管并违规报账，查证时尚有 2601.2 元未上交。杨俊杰受到记过处分，留岗查看，扣发学期业绩奖学金。

第八章

参赌、酒驾，散布封建迷信、淫秽内容，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行为的典型案例

1. 金坛区卫生进修学校原副校长王欣生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

2019年1月18日，王欣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王欣生系醉酒驾驶机动车。2019年6月18日，王欣生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9年7月18日，王欣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

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求才等人酒驾问题。

2017年1月19日，章求才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永志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

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 年 2 月 21 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镇南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 1000 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求才、雷永志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镇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某高校教师南某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内容问题。

南某曾是某高校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2018 年 10 月，因涉嫌传播淫秽色情内容而被公安机关逮捕。2018 年 10 月，一网站的聊天室里有人反复发出激情表演的信息，引起了当地警方的注意。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个网站有“广告房”和“贵宾房”，前者是免费的诱惑表演，后者需要付费进入。在所谓的“贵宾房”中，每晚 10 时到 12 时就有所谓的“真人秀”，其实就是淫秽色情表演。随后，公安机关组织人员对该网站进行调查，发现这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涉案地分布于北京、天津、河北、广西、内蒙古等多地，南某仅是犯罪团伙当中的一员。10 月 29 日，多地警方联合行动，共同抓捕了该犯罪团伙的全部成员，其中就包括南某。南某因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时也被所在学校开除。

5. 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周某某浏览国外网站，翻译传播宗教类非法出版物问题。

周某某为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由于刚参加工作，喜欢追求新潮，平时经常通过“翻墙软件”，浏览国外一些网

站。在一次浏览国外网站的过程中，周某某无意当中看到了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周某某翻译了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并利用微博发布了相关内容。随后，周某某将自己的微博昵称告诉了几名学生，这几名学生又将周某某微博中的内容分别发给了自己的同学、家人和朋友。周某某一共在个人微博上上传了涉及宗教极端思想的博文共计 221 篇，这些内容传播速度非常快，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并且转发下载量达到 500 次以上，情节严重。周某某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所在学校给予周某某开除的处分。

第九章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违纪行为的典型案例

1. 某高校教师申某某加入网店、微商行业问题。

申某某自 2016 年进入某高校任专任教师以来，一直对自己的收入不太满意，经常向同事以及学生诉苦，认为自己读了 20 几年的书，每个月仅拿 5000 多元的工资，很难让自己过上体面的生活。一次老乡聚会，同为高校教师管某的一席话让他“茅塞顿开”：“只要你上课别出啥事故，考试别让学生挂科，课上得好与不好无所谓，有时间做一点副业。”不久之后，申某某寻找到了自己的“副业”，加入了网店、微商行业。申某某不仅在课余时间打理自己的网店，在课堂上也经常给自己的网店做广告；不仅让学生加入自己的购物群，还让学生采用虚假购买店铺商品的方式帮助其刷好评，甚至还以勤工助学的名义让学生帮其管理店铺，严重影响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关学生向学校举报了申某某的行为，随后，学校对申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申某某停止在课堂上从事无关教学的行为，并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2. 某高校教师齐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问题。

齐某某为某高校教师，2015 年 6 月份以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入该校文学院工作，学院此时的教学秘书吴某某即将于 7 月份退休，由于涉及到新学期排课、本科生毕

业等事宜，教学办公室需要一名年轻教师来承担部分工作，学院希望齐某某能够暂时兼任教学秘书。当学院工作人员告知齐某某此事时，齐某某当即表示自己不会从事教学秘书的工作。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与齐某某进行了谈话，齐某某表示自己是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从事行政管理的工作，甚至还表示如果必须要担任的话，那自己只能离职。为此，学院教学秘书岗位出现了空缺，影响了学院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学院党政负责人对齐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3. 某高校教师徐某编造虚假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问题。

徐某为某高校教师，2019年3月，学校通知徐某5月份需到北京进行一个月的学习工作，徐某表示同意。但在外出学习前期，徐某临时告知学校，自己身体不适，不能进行外出学习的任务。学校向徐某明确表示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徐某仍拒绝该项工作，并表示：如果在外出学习时，自己突发疾病，谁能担起这个责任？学校只能重新安排其他老师外出。事后，学校向徐某所在学院了解了情况并与徐某进行了谈话，得知徐某身体并没有问题，只是由于有一项课题即将结题，徐某认为外出学习会浪费自己的时间。徐某拒绝学校工作安排的行为，对学校的声誉和形象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在学校对其调查结束后，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4. 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备课不认真致使课堂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问题。

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长期为该学院全体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据相关学生反映，左某认为这两门课程根本没什么用，是“送分课”，所以他从不备课，每次上课前都让班委帮他在网上寻找一些时政热点，拼凑成一个 PPT，或者直接从百度文库下载一个 PPT 进行讲授。在课堂上，左某只是一字不差从头到尾念一遍 PPT，从来不进行讲解，也从来没有课堂互动；面对少数同学的提问，左某也直接置之不理。甚至左某有一次在课堂上 PPT 念的过快，90 分钟的课程，只用了 45 分钟便全部讲完了，导致接下来的 45 分钟没有了讲授内容，左某索性将之前讲授完的 PPT 重新念了一遍，引起了该院学生的强烈不满并将其举报到学校。学校得知此消息后，给予左某行政警告的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十章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的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

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4.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5.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6.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

2022年10月，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通过伪造年度考核表、课程表等材料申报高职讲师职称，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在未认真核实材料的情况下签字、盖章并予以通过。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41号）等规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张某某撤销高职讲师职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等处理；省职改办将张某某职称材料造假问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取消3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除本学年绩效工资、在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等处理。

警 示

全体党员干部要强化思想政治意识，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从行动上增进自律修养，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要持续正风肃纪，管在日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严格自律自省，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锤炼过硬本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特别说明：所有案例来源于网络，仅作为各党总支学习使用。如有疏忽、不当之处，敬请谅解。